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地址：安阳市长江大道 126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地址：安阳市红旗路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综〔2018〕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裸光纤电路、2M 数字电路、中继线、10M 互联网电路、UTN 电路、200M 互联网电路、固定 IP(双 IP)电路、其他专线电路、100M 互联网电路等。

第二条 本合同标的总额为 888000 元，该总额包含各分项费用，各分项按实际条数支付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

1. 裸光纤电路 143 条，350 元/月/条，原合同低于 350 元/月/条的线路按照原合同执行，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2. 裸光纤电路 3 条，30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3. 2M 数字电路 22 条，40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4. 中继线电路 2 条，100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5. 10M 互联网电路 3 条，60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6. UTN 电路 6 条（到各县、市局视频会议），50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7. 100M 互联网电路 4 条，100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8. 200M 互联网电路 1 条，200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9. 固定 IP(双 IP)电路，45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10. 固定 IP 电路 2 条，25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11. 其他专线电路 1 条，500 元/月/条，按实际使用条数收费。
 12. 公安专线电话费用按照每月 2 万包 5 万执行，超出部分按实际费用支付。
-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乙方的网元电路，承诺本合同期内通信费用不下降。



第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该项目的合同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生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级高于生成时间在前的文件。

第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如果是因不可抗力和相关政策（包括电信政策、财政政策）原因而没有按期交纳费用的除外。

第六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合同电路故障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或替代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期间的电路费用（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使用费；实际故障时间超过30天的，免收6个月故障电路使用费。

第七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转（分）包给第三方公司，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一是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二是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涉及的电路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三是甲方利用本合同涉及的电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九条 项目履约按照固话实际使用数和光纤电路实际开通使用数验收，验收方法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对标的出现故障维修维护时要有维修维护记录，并作为支付费用的备查依据，备档至合同结束。

第十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04月30日至2027年04月29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立。合同期满后，根据相关政策，中标



人服务良好，无违约情况下，可对原合同服务内容进行续签合同，总服务期累计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安阳市公安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